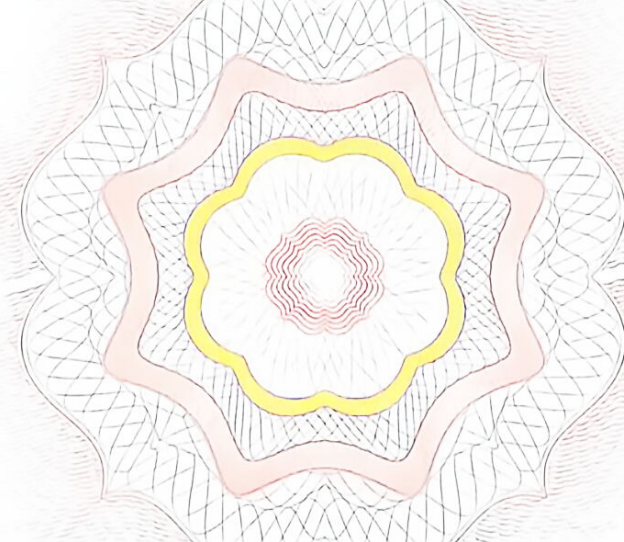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XCGW2026374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西城区雨污合流制入河排口治理项目(枣林前街排口流域)

基坑第三方监测

委 托 方 (甲 方):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服 务 方 (乙 方): 北京富地时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18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西城区雨污合流制入河排口治理项目（枣林前街排口流域）】的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在枣林前街排口流域进行雨污合流制入河排口治理，包括新建污水管线、混错接改造、增设旋流装置等工作。通过合流制入河排口治理改造，将减少汛期溢流污染。西城区雨污合流入河排口治理项目（枣林前街排口流域）基坑第三方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水平位移监测；基坑竖向位移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周边地表、地下管线、周边建筑物沉降观测；安全巡视等。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西城区雨污合流制入河排口治理项目（枣林前街排口流域）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工作。

咨询方式：乙方按照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and 标准，对西城区雨污合流制入河排口治理项目（枣林前街排口流域）基坑及基坑周边地表与建筑监测并编制监测报告，按时向甲方及相关单位反馈观测资料及监测数据分析结果。

服务内容包括：接受委托后及时编制监测实施方案、阶段监测成果、监测总结报告等，直至项目完工。

主要测项包括：

- 1、支护结构顶部及锁口梁水平位移；
- 2、支护结构顶部及锁口梁竖向位移；
- 3、周边地表沉降；
- 4、周边建筑物、地下管线沉降；
- 5、地下水位；
- 6、竖井壁收敛；
- 7、现场巡视检查；

本合同包含监测实施方案、监测阶段文件及监测总结报告，并及时报送至甲方。

本合同包含对甲方提供基坑第三方监测咨询服务工作并协助甲方完成基坑第三方监测成果资料的存档工作。

（二）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备注
----	------	------	----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714 号 修订	法律法规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住建部令第 37 号	法律法规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	建质〔2013〕171 号	法律法规
4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国标
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国标
6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国标
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23	国标
8	《建筑工程第三方监测技术规程》	DB11/T1626-2019	地标
9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DB11/T 489-2024	地标

依据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开展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工作。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文件应符合政府相关部门要求。

（三）成果提交格式

序 号	工 作 内 容	提交格式	备注
1	基坑第三方监测阶段成果	3 份纸质成果+1 份电子版成果	
2	基坑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3 份纸质成果+1 份电子版成果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要求

（一）履行期限：

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基坑回填完成所有监测工作且通过相关验收为止（具体以项目实际施工周期为准）。

（二）履行地点：

本合同履行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

（三）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要求为准），符合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

1.该项目含税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伍万叁仟零伍拾陆元陆角肆分（小写：¥2653056.64 元）（最终以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2.本项目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

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合同形式：总价合同（最终以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二）支付方式

本项目按下表支付进度款：

支付次数	支付节点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后且项目破土动工并已开展基坑第三方监测工作，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提供付款申请资料和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0%
2	项目整体验收且完成基坑第三方监测工作并提交符合要求的资料成果，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提供付款申请资料和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40%
3	完成项目结算评审，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提供付款申请资料和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结算评审报告支付剩余款项	（结算评审金额减去已支付金额）

乙方同意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审计单位审核结算结果为准，如果政府审计结算确认金额低于签约合同金额，出现已付费用超过额度，乙方应退回该超额部分的费用。

乙方充分了解本项目资金为财政性资金，款项支付时间受资金到位时间的限制。乙方同意以上付款时间约定均以甲方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为起算前提，甲方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以上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得据此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五、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了解项目的质量及进度等情况，乙方应为甲方工作提供方便。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提交的不满足服务内容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5.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基础性文件、资料（纸质或电子版）。
- 6.甲方应配合乙方现场勘查、情况调查、工作协调等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及能力，并保证资质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始终有效。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对提交成果的准确性、可靠性、及时性和适应性负责。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如果发现任何不明确或矛盾之处，需及时与甲方沟通，确认无疑义后方可开展基坑第三方监测技术服务工作。

3.乙方应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治安保卫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负责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等一切安全问题以及与其他第三人的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的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4.乙方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存在安全隐患时，立即启动预警，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提交应急处置建议。

5.乙方对基坑第三方监测出现技术服务工作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工作错误造成的事故损失，除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合同款并按照“六、违约责任”进行相关处罚（超过“六、违约责任”规定范围的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6.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工作检查，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根据检查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

7.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向甲方申请服务费，甲方应及时拨付，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8.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费、材料费、监测费、人员费、交通费、食宿费等一切因本项目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内。乙方提供自有专利、专有技术，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

9.期间所需要的各种测量设备均由乙方提供。

10.当基坑第三方监测数据达到警戒值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项目监理、设计、施工单位。乙方应配合甲方分析原因采取有效措施。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2.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本合同中的监测报告除外），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停止服务。

3.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解除、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

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如因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提交测绘成果延期的，每逾期一日按预算测绘费用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因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使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如乙方提交的服务质量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按乙方迟延履行计算，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相关部门要求无法进行备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8.因政府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不可抗力原因或甲方无需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均无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将已完成的工作成果整理移交甲方；甲方应支付在上述情况发生之前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相应的服务费用，具体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9.对于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等资料，乙方应保证不存在任何侵权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该等材料侵权产生任何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且由乙方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0.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以转委托、转包或分包的方式转由第三方代为履行，否则，甲方有权主张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服务费，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如因政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12.本项目技术风险由乙方承担。

13.上述赔偿金额总数不超过合同额。

七、项目成果归属及保密义务

（一）项目成果归属

- 1.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保密义务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相关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报批报建所取得的批准文件、相关图纸等。
-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都是用于本项目的资料，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保密，在履行任何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目的时，不得使用甲方提供的任何图纸、资料。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 4.双方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 5.泄密方应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八、成果要求

乙方提交基坑第三方监测工作成果包括基坑第三方监测实施方案、阶段成果文件与基坑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等，上述文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及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标准要求。

九、不可抗力

-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因甲方项目资金未获批准、延迟拨付或重大调整等非因甲方或乙方过错导致的客观原因,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实施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相应部分或全部。甲方不另行支付违约金。

因上述原因本合同包含的服务内容无法实施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相应工作内容。乙方未发生实际工作内容则甲方不支付费用亦不另行支付违约金。乙方发生实际工作内容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相应的服务费用,具体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四)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资质及能力的;
- 3.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4.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相关部门要求的;
- 5.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采取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一)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承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双方约定,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本页内,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6年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联系(承办)人	吕微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 路12号	邮 政 编码	100044	
	电 话	010-88391698	传 真	/	
	开户银行				
	账 号				
服务方 (乙方)	名称	北京富地时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联系(承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 北路甲10号院107号 楼1至7层101内2层 206室	邮 政 编码	100015	
	电 话	010-80888188	传 真	010-808881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光明支行			
	账 号	11001071200053014971			

